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丽政复决字[2023]100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金桥
街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刘庆爱 职务：主任

委托代理人：王立坤，金桥街道办事处网信办科员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7月14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金桥依复〔2023〕第010号），于2023年8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金桥依复〔2023〕第010号）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，[REDACTED]申请古海岸绿廊工程、海河绿芯造林绿化工程、林间路浏览路及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及相关拆迁配套工程等，政府信息公开拆迁主动公开拆迁方案。金桥街答复不明确，违反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答复书》符合规定。经检索查找，被申请人未制作、未获取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，符合规定。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于2023年7月14日向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并通过邮政EMS送达申请人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符合法律规定，程序合法，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申请人于2023年6月25日当面向被申请人提交《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内容为：“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（南片区）储备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1163万平方米（17435亩），主要实施古海绿廊工程，海河绿芯造林绿化工程，林间路浏览及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及相关拆迁配套工程等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：《征用土地方案公告》、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。”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在本单位进行了相关信息检索查询。2023年7月1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金桥依复〔2023〕第010号），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不存在，并本着便民原则，将《东丽区整体村域房屋拆还迁规定》[津丽党发（2009）24号]提供给申请人。同日，被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金桥依复〔2023〕第010号）送达至申请人。

本复议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

条例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经过充分检索后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金桥依复〔2023〕第010号），其答复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履行的答复程序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金桥依复〔2023〕第010号）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桥街道办事处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金桥依复〔2023〕第010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